

# 天主教台北總教區○○天主堂 牧靈福傳委員會章程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制訂/通過  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總主教審核通過公告實施

## 壹、總則

一、訂定章程之法源：根據天主教法典

(一)第 536 條規定：

第 1 項：如果教區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，認為適宜時，每一堂區可成立牧靈委員會，由堂區主任擔任主席，在委員會中，信徒與因自身的職務參與堂區牧靈事務的人，共同提供協助，以促進牧靈工作。

第 2 項：牧靈委員會只享有諮詢權，並應按照教區主教所作的規定來管理。

(二)第 228 條規定：

第 1 項：凡有能力的平信徒，可由牧人任用，擔任其能依法盡職之教會職務及工作。

第 2 項：凡具有適當學識、智慧和行為正直的平信徒，能以專家或諮議身份為教會牧者提供幫助，亦可依法律規定參與委員會。

## 貳、目的

二、本堂區為達成教會福傳之共融精神，並根據天主教法典之目標，因而成立本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，以協助堂區主任之牧靈福傳工作，服務堂區，使堂區教友間更顯共融互愛，進德修行之目標。

### 參、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之架構

- 三、牧靈福傳委員會全名為「天主教台北總教區○○天主堂牧靈福傳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牧委會)，牧委會會址設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。
- 四、凡本堂區年滿 18 歲之教友均有權表決及被選舉為牧委會之委員。
- 五、牧委會最多由 15 位委員組成，一般教友組織之主席為當然委員，堂區主任可任命數位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堂區所有年滿 18 歲之教友選舉產生。
- 六、堂區主任根據法典精神，為本牧委會之主席，並對牧委會所提之各項議案，有決策權，然牧委會有覆議權或請求教區當局作仲裁之權利。
- 七、牧委會之組織除主席外，可由委員們選舉產生會長，副會長、總務（服務）組、靈修（聖經、禮儀）組、牧靈福傳（牧靈關懷、教理、青少年輔導、聖召）組、家庭組、文宣組組長等，並得視需要，增減各項組別之設置。
- 八、牧委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每年 6 月改選，配合台北總教區牧靈福傳委員會之任期，同樣規定為 2 年；會長任期不得超過兩屆，其餘之委員得連選連任。
- 九、堂區牧委會於任期屆滿當年 6 月 30 日前選舉新任委員後，須於 7 月 15 日前將新任牧委會委員名單（含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、各組組長及組員）提交教區主教公署秘書處。舊任委員任期於當年 6 月 30 日期滿，新任委員任期於當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
### 肆、牧靈福傳委員會各項委員之職掌

- 十、牧委會會長：對內綜理牧委會會務，並執行牧委會決議事項。副會長：輔佐會長處理一切會務，會長因故不克履行職務時，代行會長職務。
- 十一、秘書：由會長遴選，並經堂區主任司鐸認可後出任，並於牧委

會會議中擔任紀錄，分發開會通知，會議紀錄之收存，及對外連絡文件之處理與檔案管理。

- 十二、總務(服務):負責堂區各項採購、維修,在活動時的服務工作,如招待來堂參訪人士,引導入座,並維持各項活動之秩序等。
- 十三、靈修(聖經、禮儀)組:負責推動堂區聖經事務,以推廣天主聖言;規劃堂區各項靈修活動如避靜、朝聖或靈修講習等,負責堂區一切禮儀事務,安排讀經員,輔祭人員之訓練與工作分配等。
- 十四、牧靈福傳(牧靈關懷、教理、青少年輔導、聖召)組:負責協助神父探訪家庭、病患、送聖體;規劃教友必需之教理、聖事課程;青少年之輔導活動、教授青少年之天主教教理及兒童道理班之工作;推行聖召等。
- 十五、家庭(公關)組:關懷教友不同的家庭狀況(已婚、新婚、失婚、...等),推動堂區家庭靈修團體及活動,轉達教會的家庭牧靈資訊,與各一般教友組織合作,協助推動青少年的性教育、貞潔教育、婚前輔導,陪伴年輕教友分辨獨身、修道與婚姻聖召等。
- 十六、文宣組:負責堂訊之編印,發佈堂區重要訊息,與外界建立連絡網,視情形可促使堂區參與社區活動,俾使堂區成為社區生活中心,促進福傳工作。
- 十七、各組工作可由牧委會依據本堂實際需要增減之。
- 十八、以上之各教友組織、福傳師應盡力協助並配合教區及堂區之各項活動,特別是福傳、牧靈工作。
- 十九、會長得敦聘卸任會長為顧問,以利經驗傳承。

#### 伍、會議

- 二十、牧委會應每2個月召開會議乙次(可召開臨時會),檢討過去、策劃未來、分配與調整工作。牧委會於召開會議時,經濟委員

會之會計與出納須報告堂區財務狀況。

- 廿一、會議之議決，出席者應達所有委員半數以上，投票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。
- 廿二、堂區主任每年應召集牧委會與經委會共同開會兩次，一次在3月，共同評審上一年度牧靈工作及審核決算，另一次在9月，為規劃翌年之年度工作計劃，並編列預算。

#### 陸、解散

- 廿三、堂區牧委會之行為，如違犯天主教教義精神，或教會聖統制之倫理時，堂區主任得予以解散，並向教區主教報備，且應在三個月內進行重新改選，其任期則為接續至原任期滿。若有爭議，得向教區當局申訴，請求仲裁，仲裁後之結果雙方不得有異議。

#### 柒、其他

- 廿四、本章程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制定，並送交台北總教區總主教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